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內部人應注意事項管理辦法

MP-218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8
	版 本	第 二 版
內部人應注意事項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2 頁
	訂定日期	111年8月5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內部人定義 . . . . .	3
第二條	經理人定義 . . . . .	3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 . . .	3
第四條	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 . . . . .	3
第五條	事前申報程序 . . . . .	4
第六條	事後申報程序 . . . . .	4
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 . . .	4
第八條	實施 . . . . .	4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8
	版 本	第 二 版
內部人應注意事項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3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8 月 5 日

第一條 公司內部人包含以下人員：

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之代表人，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二條 經理人定義

依本公司內控制度規範並參酌主管機關法令，僅定義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財務部門主管。
4. 會計部門主管。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執行單位為會計處，依據本管理辦法規範會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第四條 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

1. 內部人（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自取得身份之日起，由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2.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第五條 事前申報程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218
	版 本	第 二 版
內部人應注意事項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4 頁
	訂定日期	111 年 8 月 5 日

1. 新任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不在此限)。
2. 新任內部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惟若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數超過10,000股，則須於交易轉讓前三日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得為之，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3. 內部人之持股若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等情形，且被處分股數超過 10,000 股，內部人應於收到上述法院相關通知文件後，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以避免違反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

**第六條 事後申報程序**

1. 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股務代理辦理申報；公司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由股務代理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前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即通知股務代理；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內部人不諳法令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應每年定期更新資訊並由股務代理提供櫃買中心宣導文件給予內部人。
2. 內部人應注意事項除應依本辦法外，其未規定之處，依照櫃買中心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